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8日起至2022年1月7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010-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该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关于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并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五）。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7日，即在2021年12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21年12月18日起，至2022年1月7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010-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不太合适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联系人：张鑫

传真：010-66228001

电子邮件：zhangxin@ccbfund.cn

网址：www.ccbfund.cn

邮政编码：100033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方式：010-65543888-8066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关于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并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8日

附件一：

关于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等内容，同时修订基金合同。具体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五《关于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并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本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方案，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调整投资范围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关于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并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8日

附件二：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议案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

附件三：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表决票应于2022年1月7日17:00前通过专人或邮寄方式送达至：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邮编：100027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陆晓冬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六、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五：

关于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并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增加投资范围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对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主要修订内容

1、释义中补充转融通证券出借义务的释义

2、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3、投资策略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及转融通证券出借策略。

4、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比例限制。

5、基金估值中增加存托凭证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的估值方法。

6、信息披露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披露。

三、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所属部分	原文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新增 65、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证券金融公司到期以次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含回业存单）、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含回业存单）、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三、投资策略 （新增） 7、转融通证券出借策略 基金管理人遵守审慎经营原则运用基金财产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加强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分析市场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历史申赎数据、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分散出借期限与借券证券公司的集中度。本基金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参与出借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对借券证券公司的偿付能力等进行尽职调查与和准入管理，对不同的借券证券公司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借券证券公司最近1年的分类结果应为A类。 8、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除上述第（2）、（12）、（18）、（19）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0）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 ③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 ④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21）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除上述第（2）、（12）、（18）、（19）、（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三、估值方法 （新增） 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9、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将按法律法规或参照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新增） （十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管理情况等，并做投告期内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改《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21-080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6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凌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叶其伟先生、刘勇先生、季明睿先生担任副总裁，聘任方圆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2）。

董事厉群南投白弃权票，弃权理由为:披露信息不准确，不与信任。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注册地址变更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斋公坑华昌路赣州数字金融产业园8楼801室”，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最终经核准的注册地址办理《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及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一、议案三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决定将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1-08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经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进行了沟通,截至公告日,亚太集团未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表示异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业务资质: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20年度完成80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150名;注册会计师92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09人。

3、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52,351.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3,493.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5,715.93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80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8,386.30万元。

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489.2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9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10民初125号】。2019年12月25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1003民初9692号,传唤2020年2月20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2021年6月28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又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的《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18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人员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洋,合伙人、注册会计师。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现任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青鸟消防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小伟,注册会计师。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中远海科、天地科技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婵英,注册会计师。2001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一直在中兴华所执业,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起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复核了永东股份、光环新网、泰禾集团、兆易创新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洋、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小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婵英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3.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洋、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小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婵英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以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 2021 年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1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请的亚太集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年,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亚太集团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亚太集团开展2021年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亚太集团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沟通情况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经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截至公告日,亚太集团未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表示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拟聘任的中兴华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良好的信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兴华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1-08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曾建祥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叶其伟先生、刘勇先生、季明睿先生担任副总裁,聘任方圆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方圆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叶其伟先生、刘勇先生、季明睿先生、方圆女士简历如下:

叶其伟,男,1976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2021年11月加入公司。曾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全亿健康副总裁,在企业管理和投资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刘勇,男,1985 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海归硕士。2021年10 月加入公司。曾任职于北京蓝色光标数字营销机构,是国内较早从事整合营销的服务机构,曾服务联想品牌、ThinkPad,欧普照明,宝洁等国内外知名公司,主导多个大型整合营销项目;后曾任知名互联网公司六间房集团子公司蜜枝科技CEO,拥有多年互联网综合型团队管理经验。

季明睿,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芝加哥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上海凯石益正投